

关于转发《2023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报公告》的通知

来源：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表时间：2023-05-31 阅读次数：578 作者：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省（区、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发布了《2023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报有关事项公告》（<http://www.nopss.gov.cn/n1/2023/0529/c431030-40001476.html>）。其中，教育学科的项目申报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直接受理。现转发给你们，并强调如下几点，请做好申报相关工作。

一、精心组织。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和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主要资助已基本完成且尚未出版的优秀学术成果，以资助学术专著为主，突出成果质量导向，旨在鼓励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弘扬优良学风，潜心治学，扎实研究，努力推出精品力作，并培养一批优秀青年学者。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和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经费管理实行包干制，项目责任单位应及时制定包干制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各地教育科学规划办和部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直属单位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切实提高申报质量，严格审核申请人和申报成果资格条件。

二、认真审核。各地教育科学规划办和基层科研管理部门要对申报材料政治方向、学术价值、创新程度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特别强调如下几点：

- 申报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 申报人不能有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
- 不能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各类项目的研究成果申报后期资助项目；
- 不能以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申请人本人出版著作重复10%以上的成果申报后期资助项目；
- 申报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成果需完成80%以上（退休科研人员申报的成果完成比例不低于70%），以博士论文、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报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论文完成日期应为三年以上（答辩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之前），并在原论文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且增删、修改内容篇幅达到原论文字数30%以上；
- 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的申请人年龄应在35岁以下（1988年6月1日后出生），论文须以中文写作且被毕业院校评为“优秀”等级，完成日期为2020年6月1日-2022年6月30日（以答辩日期为准）。同等条件下，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博士论文的优先予以支持。

7. 已申报2023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青年项目，如获立项将不再立为后期资助项目和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

8. 后期资助项目申报重点、一般项目的，凡在申请书中由出版社出具推荐意见的，请务必在汇总表中填写相关信息。

三、规范报送。各地教育科学规划办受理当地申报，部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和直属单位受理本部门申报，请下载教育学科相关申报材料（见附件）并认真填写。各地各部门请于7月1日至7月6日之间将审核盖章后的纸质版申报材料统一寄送我办，包括：（1）申请书6份；（2）申报成果6套，书稿和成果概要均用A4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成册；以博士论文和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请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需提交论文或研究报告原文1份，并附1份修改说明；（3）成果查重报告1份；（4）申报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的需提供论文等级证明材料1份，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复印件、答辩决议书复印件各1份；（5）往年申报过后期资助项目的成果，需附详细的修改说明6份。上述材料的电子版由各地科研管理部门保存到U盘后统一报送我办。同时，将电子版《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发送至我办电子邮箱qgb@moe.edu.cn。

四、严格管理。申请人要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请人应按时限完成研究工作，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完成时限为1-3年，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要求于2024年8月前完成修改出版。项目申报评审期间、鉴定结项之前，申请人不得擅自出版，违规者将终止申请或撤项，并通报批评。

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6号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邮政编码100088，联系电话：（010）62003307。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附件

- 1: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教育学）项目申请书（重点项目、一般项目）.docx
- 2: 国家社科基金优秀博士论文出版（教育学）项目申请书.doc
- 3: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教育学）项目申报信息登记汇总表.xls
- 4: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教育学）项目申报成果修改说明.doc
- 5: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xls

主办单位：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46号 邮编：100088 电话：(010)62003307 传真：(010)62003859

技术支持：教育部教育信息中心

京ICP备10028400号-1